

# 广东省外国专家局

---

粤外专函〔2018〕76号

## 关于开展2018年度省引进国外智力成果示范推广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汕头、佛山、韶关、江门、揭阳市外国专家局，各地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鼓励建立我省引智成果共享机制，突出“二次引进”，加快引智工作发展步伐，我局今年继续开展“引进国外智力成果示范推广项目”（以下简称“省示范推广项目”）资助工作，广泛征集和挖掘各类人才项目、特别是农业类项目的优秀成果，通过智力成果“二次引进”，重点在粤东西北地区推动农业引智成果进农村服务现代农业，促进欠发达地区共享引智成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范围和条件

#### （一）申报范围。

申报单位应为在我省依法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外资占49%以下股份的单位。

#### （二）申报条件。

申报单位应通过开展引进国外智力工作，引进、消化、吸收和创新所形成的新产品、新技术、新工艺或先进的管理方法，且通过

执行国家或省相关引智项目取得的成果，在省内有条件进行推广并能取得较好经济或社会效益的项目。

## 二、资助范围及标准

根据《广东省引进国外智力成果示范推广项目资助经费管理暂行办法》规定，“省示范推广项目”资助金额可用于聘请专家费用、购买国外相关资料费用、引智成果示范推广费用、项目成果鉴定会费用等。具体资助范围及标准如下：

（一）聘请专家费用：包括专家旅费、专家工薪、专家食宿交通费，原则上按照“省重点项目”的标准执行，最高不超过我局资助总额度的 30%。

（二）购买专家提供的国外相关资料费。指购买所聘请外国专家从国外带入的资料、仪器、种苗、材料等项目必需材料所支付的费用，最高不超过我局资助总额度。

（三）引智成果示范推广所需其他费用。指为示范推广引智成果而支出的技术培训费、宣传资料费、种苗（农资）费、扩繁试验转化费、对参加试验的农户的补贴费、现场观摩会费用以及国内外专家国内差旅费等，最高不超过我局资助总额度。

（四）项目成果鉴定会费用。指经省外国专家局同意，为评估示范推广项目取得的成果召开成果鉴定会的费用（包括给国内外专家的评审费）。最高不超过我局资助总额度的 20%。

## 三、申报材料、程序和时间

（一）申报材料。

1. 申报单位申请函（包含申报单位开户名称、开户银行、账号信息）。

2. 《广东省引进国外智力成果示范推广项目申报书》(电子版材料可上省外专局网站下载)。

3. 专家附件材料: 包括专家护照、工作合同、海外任职材料、最新专利及从事项目证明材料。

申报书与附件材料合并装订, 每个地区和单位只申报一项。

### (二) 申报程序。

1. 驻穗企业、科研单位、高等院校的纸质申报材料直接报送我局。

2. 广州地区以外企业、科研单位、高等院校的申报材料, 经所在地级市人社(外专)部门审核后报送我局。

### (三) 申报时间。

申报纸质材料(一式一份)及电子版报送的截止日期为6月15日。

联系人: 刘宁

联系电话: 020-83134798

传真: 020-83134793

地址: 广州市东风中路483号粤财大厦2308房

电子邮箱: gdaiepxmc@sina.com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